**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中医医院介入室影像数字化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陕西中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达到验收交付使用。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供应商按照招标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取得采购人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担保金额不低于项目总价的10%且有效期不少于3年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7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规范（GB）

2、×××规范（GB/T）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签收,在投标人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

（2）本项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时间内开发实施、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自检测试合格后并出具自检报告，投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后，进行项目验收。

（3）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采购人投标人双方需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收货单。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四）验收依据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6）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9）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国产化适配，包括适配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系统或系统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投标人之日起解除。投标人应赔偿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投标人加收违约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7)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